附件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局直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本办法所称省局直属行政执法部门，是指省局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局属独立行政执法主体，以及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局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在省局党组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全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由局执法处统筹开展。

第四条 局信息中心负责省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工作，分类归集、集中管理、统一应用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委托执法协议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征收的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给付的条件、种类、标准、程序等；行政确认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以上信息的归集公示由各处室、单位提供基本信息，局执法处负责汇总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执法人员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执法窗口岗位:在执法窗口明示当班工作人员信息。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以上信息的公示工作由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

（二）上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以上公示信息由各执法部门定期报局执法处汇总，经保密审查后统一进行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一般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方式。摘要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项目名称）、当事人名称（姓名）、违法事实（许可内容）、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当事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仅用于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不对社会公开。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全文的，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可以公开，但行政执法部门应将公开的内容、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权利人。

第十一条 事前、事中需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二条 事后需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整理、谁报送”的原则，由做出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该决定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主动报送局执法处审查汇总，收到报送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新公示。

第十三条行政执法决定一经作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示的情形外，要全部予以公示。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原公示信息不得删除。

第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申请局执法处予以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省局申请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由局办公室统一受理。按照“谁执法、谁答复”的原则，由相关处室、单位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请示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二）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时向归集公示处室推送行政执法信息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予以公开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林业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办法》同时废止。